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學生社團、自治組織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106 年 10 月 11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透過擔任校內各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幹部、校內各委員會學生代表，培養學生以積極正面的態度發展溝通力、組織力、問題解決力及領導就業力，並學習參與公共事務、服務社會大眾，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服務學習課程業務主管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組，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負責課程開設之相關事務。
- 三、適用對象（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幹部。
  - （二）學生議會議員及幹部。
  - （三）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
  - （四）學生社團幹部（限本校正式或觀察性社團）。
  - （五）學生社團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委員。
  - （六）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委員。
  - （七）校級各委員會學生代表。
  - （八）畢業生聯合會會長、副會長及幹部。
  - （九）學生運動代表隊隊長。
- 四、本服務學習積點每人每學期以 10 點為上限，滿 18 個積點並修習課程後認證 1 學分：
  - （一）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議會副議長、學生社團社長、學生社團副社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主任委員、畢業生聯合會會長、畢業生聯合會副會長及學生運動代表隊隊長，依實際服務狀況認證積點，每學期認證上限 9 點。
  - （二）學生會幹部、學生議會幹部、學生議會議員、學生社團幹部、學生社團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委員、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委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及畢業生聯合會幹部，依實際服務狀況認證積點，每學期認證上限 6 點。
  - （三）校級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每一會議每學期認證積點 3 點（每一會議出席率需達 60% 以上）。
- 五、學生會幹部、學生議會幹部、學生社團幹部、學生社團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委員及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委員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服務證明，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服務證明，畢業生聯合會向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申請服務證明，學生運動代表隊向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申請服務證明，各委員會學生代表由學生自行向各會議行政承辦單位申請會議出席簽到證明作為服務證明，前述服務證明由學生依個人服務情形自行向相關單位申請。  
申請者須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學生社團、自治組織服務學習課程積點清冊」（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學生社團、自治組織服務學習課程學習評核表」（附件二）及服務證明。

本認證採主動申請，申請積點認證時間為每年五月及十二月第四週，由申請人自行向各單位申請證明提供授課教師認證。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需有學生代表列席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聯絡人資料	姓名：			申請者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學生會/學生議會幹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宿委會幹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審委會/評委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學生社團幹部(_____社)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校內各委員會會議學生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六. 畢聯會幹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七. 學生運動代表隊隊長	
	電話：					
	E-mail：					
NO.	學號	姓名	擔任幹部名稱	積點 上限	認證單位填寫	
					核定點數	承辦人核章
1.				3/6/9		
2.				3/6/9		
3.				3/6/9		
4.				3/6/9		
5.				3/6/9		
6.				3/6/9		
7.				3/6/9		
8.				3/6/9		
9.				3/6/9		
10.				3/6/9		
11.				3/6/9		
12.				3/6/9		
13.				3/6/9		
14.				3/6/9		
15.				3/6/9		
備註：						
1. 本認證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及十二月第四週。						
2. 申請者需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社團或會議行政承辦單位等）提出申請。						
3. 本認證之申請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學生社團、自治組織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4. 本表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准後，正本送通識中心辦理，影本一份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存參。						

審查單位簽章	服務單位或 社團輔導老師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組長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學生社團、自治組織服務學習課程學習評核表

附件二

學號		姓名		系所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學生會/學生議會幹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宿委會幹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審委會/評委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學生社團幹部(_____社)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校內各委員會議學生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六. 畢聯會幹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七. 學生運動代表隊隊長	服務 時間	(ex. 105-1)	擔任 幹部 名稱	
手機		E-mail			
準備－學習  (傳承) 紀錄	(學長姐有沒有傳承什麼樣的交接資料?注意事項等等)				
執行－方案  (活動) 參與	(請條列式列出擔任期間實際辦理之活動及工作內容)				
反思－學習心得 與檢討					
其他事蹟					
自評點數	(你覺得在過去的一段時間, 你自己給你幾分呢?)				

審查 單位 簽章	服務單位或 社團輔導老師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組長	

